

赴姊妹校留學補助

契約書

具切結書人 _____ 茲向輔仁大學申請 _____ 學年度赴姊妹校留學補助，同意依「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補助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履行下列事項：

1. 獲獎生結束境外研修，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繳交留學心得報告電子檔及附上兩張留學期間照片，繳交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。
2. 如本人於計畫修業年間未按約定完成修業，或未繳交義務心得報告，校方有權要求本人償還全數獎助金額。

特此切結，證明本人支領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補助金，如未依規定履行上開義務，願意負起一切責任，償還輔仁大學所有獎助金額。

此致

輔仁大學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

(簽名及蓋章)